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動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所倡導之正當育樂活動，特舉辦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學生橋藝代表隊、學生橋藝社。
- 七、比賽時間：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 日(星期日)共三天。(雙人賽：9 月 29 日上午，得與教職員工組合併舉行)
- 八、比賽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組隊參加。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方式與分級：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二比賽，男女可混合組隊及出賽。
 -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本次比賽區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每校報名上限為每校兩隊，乙組則不限隊數。
 - 1.甲組參賽資格為前一年度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4 名，共 10 隊(若其中隊伍因故未報名，則依序遞補)；其餘隊伍及本次新報名參賽隊伍編入乙組。
 - 2.甲、乙兩組報名總隊數未達 18 隊時，全部為同一組，不區分甲組、乙組。
 - (二)雙人賽：每對(pair)2 人，不可跨校組對，每校報名上限為 6 對。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上網報名後，應確認報名資料並且列印，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所有報名參賽選手之學生證明文件正反面(或學校註冊在學證明書)影本掃描後，合併成一個壓縮檔(zip 或 rar 檔案)，然後再上傳至報名網站。完成上述程序，方屬完成報名手續。註：網路報名時，請依照網站指示，由各隊隊長或代表人先行註冊後，取得密碼，然後依照欄位填入資料。

(三)聯絡人：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陳俊諺同學

E-mail：stu93024@gmail.com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

電話：0988-853526

(四)報名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雙人賽);單獨參加雙人賽者，每人新台幣 100 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競賽代辦費。

(六)保險費：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資料)；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大會將無法為該賽

(七)用餐：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午餐由大會提供，其餘由各隊自理。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國立中山大學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一)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1. 比賽方式區分甲組、乙組時，甲組採大循環比賽直接排名；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大循環比賽或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直接排名。

2. 總參賽隊數伍為 13 至 17 隊而不區分甲組、乙組時，先分組進行循環賽初賽，共取 8 隊晉入 KO 決賽(採部分帶分制)；未入決賽隊伍進入副盃賽，副盃賽以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不帶分)；總參賽隊數 12 隊以下時，採用單循環賽直接排名。

3. 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以序分賽(MP)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五)12:30~ 12:50 在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須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不另行通知)。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12:00 至 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08:50 至 09:00。

(二)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12:50，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 (三)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17:00。
 - (四)報到、開幕、閉幕地點：於比賽現場(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行。
 - (五)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等身分證件，方可上場比賽。
 - (六)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且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七)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八)參賽隊員應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九)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十)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得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上訴。
- ※審判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或橋藝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十八、獎勵：

(一)四人隊制賽：

- 1.總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分組甲、乙組：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
- 2.總參賽隊數為十三至十七隊時取正盃賽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副盃賽優秀隊伍，由大會另行獎勵。
- 3.總參賽隊數為八至十七隊時取前四名；七隊(含)以下，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二隊時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

(二)雙人賽：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報名對數在十八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對時取四名；五至七對取三名；三至四對取二名；二對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給每人獎牌乙面。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十九、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交通資訊：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4132.php?Lang=zh-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

隊名 (請註明單位名稱)				
領隊				
領隊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隊長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出賽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4		
2			5		
3			6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動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所倡導之正當育樂活動，特舉辦之。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學生橋藝代表隊、學生橋藝社。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1日(星期日)共三天。
(雙人賽：9月29日上午，得與學生組合併舉行)。
- 八、比賽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 九、參加單位：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皆可組隊參加。
- 十、參加資格：
 - (一) 會員學校：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為限，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為限。
- 十一、比賽方式：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二種比賽，男女可混合組隊及出賽。
 - (一) 四人隊制賽：每隊4至6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單位)組隊，每校(單位)不限隊數，不得跨校(單位)組隊。
 - (二) 跨校聯隊：得由主辦學校另立盃賽，若隊數不足六隊時，則併入大專盃教職員工一起比賽，且依照標準序分給予分數(亦即，不扣分)。

結算成績時，若跨校聯隊進入優勝名單，則另外由大會給予獎勵，而不影響大專盃教職員工原先的優勝名單。跨校聯隊報名資格與組隊方式如下：

1. 無法組成隊伍參加大專盃的學校之教職員工。
2. 各大學校院兼任老師(指由教評會會議通過之兼任老師，並領有人事室正式聘書)。
3. 科技部認可之研究機構(指可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機構)。
4. 政府機關之教育人員。
5. 上述人員可以自由組隊。

(三) 雙人賽：每對(pair)2人，不可跨校(單位)組對，每校(單位)報名上限為6對。

十二、報名方法：

(一)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106年9月21日(星期四)止，逾期不受理。

(二) 手續：一律網路報名。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報名期間，均可上網修改賽員資料。

網址：<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註：網路報名時，請依照網站指示，由各隊隊長或代表人先行註冊後，取得密碼，然後依照欄位填入資料。

(三) 聯絡人：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黃毅青教授

E-mail: wong@math.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07-5252000 轉 3818

(四) 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名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4至6人；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名2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五) 競賽代辦費：每隊新台幣2,000元整(可免費參加雙人賽)。單獨參加雙人賽者，每人新台幣200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競賽代辦費。

(六) 競賽活動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大會將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七) 用餐：9月30日、10月1日午餐由大會提供，其餘由各隊自理。

(八)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個人資料，國立中山大學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僅供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一) 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1. 參賽隊數伍在15隊(含)以下時，採大循環比賽排名，取前四名；

2. 16隊(含)以上時，先採SWISS方式進行初賽比賽，然後取前四名進入決賽，其餘進入副盃賽。

i 決賽四隊帶初賽部分分數，採循環賽。

ii 副盃賽帶分以SWISS方式進行。

(二) 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以序分賽(MP)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領隊會議：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五)12:30~ 12:50在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須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為無效。

十六、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不另行通知)。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 12:00至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08:50至09:00。

(二)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12:50，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三)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星期日)17:00，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閉幕典禮。

(四) 報到、開幕、閉幕地點：比賽現場(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五) 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方可上場比賽。

- (六) 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且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七)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八) 參賽隊員應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九)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申訴。
- (十)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得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審判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或橋藝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十八、獎勵：

- (一) 四人隊制賽：取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
- (二) 四人隊制賽副盃：若有舉行副盃賽，副盃賽優秀隊伍，由大會另行獎勵。
- (三) 雙人賽：報名對數在十八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對時取前四名；五至七對取前三名；三至四對取前二名；二對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給每人獎牌乙面。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賽員資格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

- 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二十一、 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交通資訊：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4132.php?Lang=zh-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隊名				
領隊				
領隊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隊長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出賽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跨校聯隊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領隊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隊長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出賽隊員姓名 (請註明隊員單位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4		
2			5		
3			6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17>

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